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繼字第28號

聲 請 人 白 莉

聲 請 人 白 嗣 勇

上列當事人聲明繼承被繼承人白文霞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 一、請提出由聲請人白莉及白嗣勇親自簽名之聲明繼承聲請狀，倘聲請狀作成時聲請人白莉及白嗣勇不在台灣，則請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認證之聲明繼承聲請狀。（聲明繼承應由聲請人自為意思表示，故聲明繼承聲請狀應由聲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且該資料須為正本）。
- 二、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 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認證之聲請人白莉及白嗣勇大陸地區戶籍資料（居民身分證）。
- 四、被繼承人白文霞及聲請人白莉及白嗣勇之入出境資料。
- 五、陳明聲請人如何知悉被繼承人白文霞死亡及提出相關證據。
- 六、被繼承人白文霞探親時間及祖譜資料。
- 七、被繼承人白文霞與聲請人白莉及白嗣勇間書信往來及可明確辨識兩造之合照照片資料正本。
- 八、代理人吳張吉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 九、被繼承人白文霞之繼承系統表。
- 十、吳張吉為聲請人白莉、白嗣勇之代理人，請更正聲請狀之記載。
- 十一、請向本院查報除聲請人外，被繼承人白文霞（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有無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以此類推）、有無父母、有無兄弟姐

01 妹，並提出上開親屬之人別資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劉筱薇